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卓怡華
電話：03-5518101分機3831
傳真：03-5519043
電子信箱：7476568@hch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803475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立學校亡故教職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比照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所定標準發放，爰請參照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民國108年3月19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並配合溯自107年7月1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04月03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045999號函辦理。
-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82條第4項規定，亡故教職員經授予勳章或經審定具有特殊功績者，其教職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比照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所定標準發放，爰亡故公立學校教職員經授予勳章或經審定具有特殊功績者發給勳績撫卹金者，均請參照旨揭要點規定辦理，並配合溯自107年7月1日施行。
- 三、為保障上開施行日後退休及撫卹教職員權益，各校應依修正後規定發給渠等人員相關獎勵金及勳績撫卹金，如有差



額，應予補發。107年度已由本府統一撥付之服務獎章獎勵金，仍由本府依作業時程補發差額；惟108年度起由各校撥付之服務獎章獎勵金，請各校自行補發差額。

四、旨揭要點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

副本：本府人事處



裝

訂



線